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合作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十一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1、 根据公司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近三年的合作情况，以及基于财务公司上年度的审计报告和其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情况说明，其服务质量和运营情况良好，该交易的风险较小；

2、与财务公司金融合作协议的相关条款已约定财务公司应确保公司的资金安全，能够节约公司金融交易成本和费用，满足公司支付需求，能够确保公司资金的正常使用；

3、上述关联交易的操作过程是在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十一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合作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岳 成

王 本 哲

惠 汝 太

2022 年 3 月 30 日